

表25. 112年度營所稅研究發展支出擇定抵減率統計表【適用獎勵之法條別】

單位：家、新臺幣千元

適用獎勵之法條別	擇定抵減率15%			擇定抵減率10%		
	家數	研究發展支出	可抵減稅額	家數	研究發展支出	可抵減稅額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	417	77,982,623	11,678,432	160	100,021,987	10,238,789
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	168	4,664,397	697,386	110	2,928,928	293,138
合計	585	82,647,020	12,375,818	270	102,950,915	10,531,927

註1：上開數據係以核定數統計，未核定者以申報數統計。各金額千元以下四捨五入。